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事。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餐飲業者體檢，含 A 型肝炎、傷寒、梅毒、胸部 X 光…等)。唯尚未領到體檢表者，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
- 四、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者為優，無證照亦可應徵。唯如獲錄取者，應於 1 年內取得，始得繼續僱用。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二、報名地點：
  - (一)基隆市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 3)。
- 三、報名程序：
  - (一)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以 A4 大小影印。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1、報名表(附件 1)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2、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
    - 3、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者(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無則免)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考生應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 (100%)。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三)口試順序：報名先後決定面試順序。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 捌、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二、公告網站：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園)網站公告，不另寄成績通知單。

#### 壹拾、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正式應聘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起。

(一)國民身分證。

(二)郵局存摺。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2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可於 2 週內補繳】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良民證【可於 2 週內補繳】

(五)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二、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未繳交體格檢查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取消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廚工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壹拾壹、工作內容：

一、學期間上下午點心備料及烹調，寒暑假期間午餐備料及烹調。

(一)菜單核對、準備、調配及整理各項食材

(二)整理各項食材，食材之清洗、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三)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餒水之處理。

(四)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整理與設備、用具之清潔。

(五)點心和午餐配送到各班。

二、廚房及幼兒園區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三、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或研習者，須配合辦理。

四、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 壹拾貳、錄取聘用及待遇：

一、薪資與待遇：

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以月薪計，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給薪(附件6)；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核給薪資。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6%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二、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三、試用期為一個月，接聘後無法勝任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

四、本工作乃教育部增置人員補助經費，若日後無補助經費則此項工作則自然停止，無法續用。

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參、附則：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附件 2】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黏貼處



【附件 4】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校午餐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6 月 3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21716 號函訂定

級別 資格	廚工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國小附幼	公立專設幼兒園
第 1 級	28,055	32,448
第 2 級	28,612	33,005
第 3 級	29,170	33,562
第 4 級	29,727	34,119
第 5 級	30,285	34,676
第 6 級	30,842	35,233
第 7 級	31,400	35,791
第 8 級	31,957	36,347
第 9 級	32,515	36,904
第 10 級	33,072	37,461
第 11 級	33,629	38,018
第 12 級	34,187	38,576
第 13 級	34,744	39,132
第 14 級	35,302	39,690
第 15 級	35,859	40,246

單位：新臺幣(元)/月

註：

- 1、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3 學年度起，任職滿一學年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級待遇辦法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 2、新進人員薪資依本基準表薪級第一級給付。
- 3、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之年資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其晉薪方式須依契進辦法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任職屆滿一學年始予年終考核，未依前開考核甲等者不得晉薪。
- 5、廚工之職務代理，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並無晉薪規定，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本工資核給薪資，代理廚工之工作年資不得併計為廚工年終考核任職年資。
- 6、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